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文办发〔2022〕36号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稳妥、有序推进我州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全面提升人民生态福祉，发展绿色经济，提高“世界的世外桃源”知名度美誉度，根据《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有关要求，结合文山实际，制定以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统筹生态、美学、人文、经济、生活等要素，系统谋划规划、科学设计管护，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创新工作机制，深化绿美融合，统筹推进“绿美文山”建设与美丽经济发展。推动文山不断向上、向善、向美、向好，努力把文山建设成北回归线上宜居、宜业、宜游的“绿美新文山”。

（二）基本原则

——绿美为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增加群众负担，不搞形式、不搞运动、不乱砍树、不浪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坚持共建共管共享，通过绿化美化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将城乡绿化美化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七城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一同统筹推进，高水准编制规划，科学合理设计实施。突出特色，分类展开，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以城市出入口等绿化美化“小切口”助力“绿美文山”建设大突破，突出三七、绿色铝、“老山精神”、“西畴精神”、民族团结进步等元素。

——因地制宜，措施精准。坚持原生态、自然美，让景观“荒野化”，杜绝“伪生态”和景观过度人工化，变一处美为全域美。因城因村施策，科学精准选择绿化美化苗木，突出乡土性、多样性、功能性、经济性，城乡绿化美化乡土植物的培育、种植、应用推广及销售符合文山实际，符合文山特点，符合文山气候，适地适绿，适地适美。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统一，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科学、稳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注重质量，系统治理。坚持“面子”“里子”一起抓，持续推进污水治理、垃圾清运、厕所革命，注重群众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和素质养成，让村庄与自然、文明与健康完美融合。遵循

自然规律，以科学和专业精神为指引，将风景园林学、生态学、林学和系统工程的原理运用到建设中。突出生态自然，发挥文山生物多样性优势，打造多元共生、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让绿色成为文山发展最靓丽的底色。

——科技创新，产业支撑。坚持绿美与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相结合，充分利用文山学院、州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州内林业企业科研资源，增加科研投入，聚焦经济和生产功能开展科技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和多样性，打造“绿美+”全产业链，着重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互支撑，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党建引领，广泛参与。突出党建引领，压实属地政府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通过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形成全面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绿化美化工作格局。

（三）行动目标

中远期，通过未来10年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努力建成“绿美云南”的绿色发展样板示范区。

近期，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城乡绿化美化行动“1+N”工作体系加快建立，适应城乡绿化美化实践需要的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责任落实、上下联动、统筹协调、评估考核、宣传引导、社会参与等机制逐步完善，各县（市）绿化美

化中长期规划和三年行动编制全面完成；探索建立可持续生产经营模式，建管运营模式基本成熟；“绿美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绿美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城乡人居环境加快提质，人民群众“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全面提升；开展创优学优活动，打造出一批“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示范试点，在广场、公园、道路、城边、沿江河、沿铁路、沿公路等区域种植植被花卉，打造千里绿道、万里花带，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带动全州全域绿美，展示文山城市美、乡村美、学校美、河湖美、园区美、景点美，文化和绿美融合推进，全面提升“绿美文山”知名度、美誉度、满意度。

二、实施重点

（一）绿美城镇

建设范围：文山州政府所在地（文山市）、7个县城。城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国省道沿线、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等。

建设要求：支持文山市建设“公园城市”，广南县建设“园林城市”，马关县建设“森林城市”。各县（市）“绿美城市”建设要依托城市独特的山水格局，结合城市形象与文化特征，丰富植物种类、合理配置色彩，多选择乡土植物，将县（市）树（花）运用到“绿美城市”建设中，彰显地方景观特色和城市生物多样性，塑造山、水、城交融一体的城市特色景观风貌，避免“千城一面”。各县（市）要构建点线面结合、功能健全、结构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加大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力度，建设城市绿道网络

体系。优化城市公园结构布局，构建多层次公园体系，建设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多措并举增加城市绿量，丰富景观色彩。建立园林绿化科学管护工作机制，打造一批“一季一景、一路一品”的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持续沉淀城市“绿美记忆”。遵循乡镇建设规律，根据地理位置、自然禀赋、生态环境状况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乡镇绿化美化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标准，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分步有序推进。构建城乡绿化美化空间大格局，做到“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联动，整体发展”。

建设措施：按照“创建、增绿、提质”的思路，加大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城市绿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养护。加强道路、水系、山体等为基础的自然景观建设，构建宽度适宜、群落结构合理的贯通性绿色生态廊道，合理规划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等公园体系。开展城区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工作，加快落实沿街实体围墙、违章建筑、超期临时建筑构筑物 and 未按规范设置的围栏应拆尽拆工作，积极探索实施透景围墙改建工作，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有机结合，同时结合区域街道特色对围墙进行改造提升，实施文化墙和生态墙。充分利用城镇各种闲置空地、废弃地、边角地块等，以“微改造+精提升”的方式，打造“金角银边”市政道路景观和城市景观风貌样板工程，实现一路一景、移步换景的城市空间景观。大力推广阳台、屋顶、围栏、墙面等立体绿化，建成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阳台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景点。高品质

推进城市道路，以及城市出入口、主要交通节点、历史文化街区、滨水空间的绿化美化，公共区域绿化要因地制宜适当配置园林小品、宣传栏、座椅、游径等供市民游憩，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打卡点”和休息地。积极做好城市面山、河湖绿化美化提升、城郊补绿提质工作。坚持节俭务实，多建近自然的生态园林景观，减少后期维护与管理成本。突出乡（镇）特色优势，不搞“千镇一面”，把绿地规划纳入乡镇总体规划统一实施，统一修编。坚持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相结合、农耕文化和现代要素相结合，注重保护乡（镇）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植物地带性风貌特色、突出乡（镇）文化风貌特点，保护和利用古村镇、民族村寨、文物古迹等，避免过度开发。抓好乡（镇）主次干道绿化和“乡村公园”建设，加强养护管理，塑造绿化精品，积极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行动。

三年目标：各县（市）政府要统筹考虑各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现有基础，围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综合公园、口袋公园、林荫路新增数量、绿道网络等，提出合理的量化目标。到2024年，全州8县（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努力实现城市“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力争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州府所在地 ≥ 13 平方米/人，县城 ≥ 12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 公里，年植树数量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建成24个省级“绿美乡镇”。〔城市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乡（镇）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二）绿美社区

建设范围：城市（县城）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旅游景点周边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

建设要求：绿美社区建设要综合考虑地域特征，要与地方人文历史相结合，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社区空间共享，优化社区绿地植物配置，充分运用乡土植物，挖掘立体绿化潜力，不断提升社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打造示范项目。新建及改建的小区、单位绿地率不低于 35%，老旧小区及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20%。

建设措施：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编制社区建设方案。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社区绿化美化活动，提高群众主人翁意识，落实社区绿化美化责任，建立健全绿化管护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绿化条件，本着“见缝插绿”的原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墙体、屋顶、围栏等立体绿化美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推进临街阳台的绿化美化，不断延伸绿化空间，增加绿量。推进社区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大力推进拆围透绿、拆违建绿工作，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化充分融合。

三年目标：各县（市）原则上每年创建省级绿美社区数量不低于本地区社区总数的 1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到 2024 年，全州力争创建 29 个以上省级绿美社区示范项目。〔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

〔市〕政府抓好落实〕

（三）绿美乡村

建设范围：城郊村、交通干道沿线村、古村名村、旅游景区周边村等。

建设要求：“绿美乡村”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统筹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充分考虑乡村发展基础，尊重村民意愿，遵循乡村建设规律，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瞄准乡村绿化美化突出短板，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保存乡村生态风貌，保护古树名木，将经济性、功能性、观赏性有机结合起来，一村一策，确定乡村绿化美化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标准，分步有序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让美丽乡村留住美丽乡愁。禁止简单照搬照抄城市绿化美化模式。

建设措施：坚持向“美”而行，引导农民群众在“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地”（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及庭院进行绿化美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广植乡土植物，做到应绿尽绿。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经济、林下经济、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

三年目标：重点推进 24 个村庄建成省级“绿美乡村”，推进 3900 个村庄建成州级“绿美乡村”。〔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四）绿美交通

建设范围：进出文山交通要道，旅游公路、自驾游精品线路，进出城区的交通干线、重要乡（镇）进出口，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铁路、机场、服务区、港口（码头）。

建设要求：结合交通行业特点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加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巩固提升生态恢复成效。因地制宜做好专项规划设计，合理选择植物品种，合理使用乡土植物种，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打造生态适宜的“绿美交通”项目。围绕建设惠民利民、舒适宜人的“绿美交通”项目，进一步提升“绿美交通”建设的安全性。结合当地生态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因势利导打造美观大方、各具特色、独具风情的“绿美交通”项目。

建设措施：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支持，鼓励结合实际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绿美交通”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筹资机制。将绿化美化纳入在建、拟新建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改扩建、有条件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如四改三项目）一并实施。对在役交通项目进行补绿提质、加强维护管养，对有条件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提升改造。按照“服务区+旅游”融合发展的思路，全面提升服务区的景观性、舒适度。铁路站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站一景”设计建设。机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场一景”“一场一主题”，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和自然条件，打造最美窗口门户。港口（码头）绿化美化要结合水运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增绿添彩。抓好交通要道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第一重面山区域的绿化美化，开

展增扩提色、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三年目标：积极推进公路沿线应绿尽绿，建设省级“绿美交通廊道”100公里；创建3对省级“绿美服务区”、4个省级“绿美铁路客运站”、1个省级“绿美机场”；推动富宁港绿化美化建设纳入项目一并实施。〔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五）绿美河湖

建设范围：纳入全州河（湖）长制实施范围的湖泊、重点河流（河段）、大中小型水库等。

建设要求：围绕全州重要河湖实现“安全生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在河道治理、水库项目、小流域水土保持设计中充分融入“绿美”建设要求，有序推进实施水景观、水文化、水生态建设，实现“建一处水利工程，树一道美丽风景”的目标。立足河湖水环境状况和岸线生态特点，合理确定湖岸、河岸、库岸，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精心设计，彰显特色，对缺绿少绿湖河岸线科学、合理、分步实施补绿增绿等绿化措施，积极推动河湖生态修复系统治理，提升河湖沿岸景观。

建设措施：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聚焦城市、乡镇、重点农村及周边的湖泊、河流、水库，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选取符合工程当地实际的树木、花草进行建设，有针对性选择人流相对集中、种植条件佳、风貌底子好的河湖库，按照四季有花、四季常绿、夏季有荫的“一河（湖）一景”整体建设理念，打造“绿美河湖”。

三年目标：建成9个省级“绿美河湖”（包含“绿美湖泊”“绿美河流”“绿美水库”）。〔州水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六）绿美校园

建设范围：高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

建设要求：以聚焦师生创建优美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合理布局校园绿化美化结构，以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学生环保意识为宗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加大宣传力度，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努力提升校园品位，提高校园环境质量。努力营造“花在校中，校在林中，人在优美环境中”的和谐氛围。

建设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坚持勤俭创建的原则。将校园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植被和古树名木纳入校园建设整体规划、整体设计，倡导充分挖掘立体空间资源，结合地形高低变化，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景观。鼓励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选择适应当地生长且无刺、无毒、无异味、少飞花飞絮的乡土植物，兼顾物种多样性，满足科普教育功能，同时要突出校园绿化与办学特色紧密结合，与环境育人紧密结合，要栽植形体和品种较好的绿化树，实现校园春有草、夏有花，秋有果、冬有绿，打造富有特色校园绿美品位。

三年目标：创建“绿美校园”示范校100所（其中完成省级“绿美校园”创建任务73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林草局、文山学院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

好落实]

(七) 绿美园区

建设范围：以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文山三七产业园区）、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原云南砚山工业园区整合文山马塘工业园区、富宁边境贸易加工园区）、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原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包括西畴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园区）为创建重点，鼓励支持其他园区、产业集聚区参与“绿美园区”建设。

建设要求：根据园区类型和功能定位开展绿化美化，园区绿化美化规划要纳入园区建设规划，并与园区总体规划相一致、与城市绿化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维持现有自然生态平衡，强化对园区内自然生态景观、自然水体和原有林木的保护与修复。结合园区内企业特点，充分利用可能的空间，坚持乔、灌、草、花、藤相结合，完善园区绿化结构，营造布局合理、色彩丰富、季相鲜明的园区绿化景观，为园区员工及周边居民提供舒适、方便、实用、优美的绿色空间。

建设措施：落实园区、企业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内原有植物资源的保护，结合《文山州绿化美化植树（花）指南》要求选择树种、进行种植管护，优先保护利用原生植被。开展园区公共绿地绿化，科学配置公共绿地绿化树种，不同区域按照不同绿化侧重点，充分体现各自绿化功能，行政管理区绿化要结合园区及企业文化，体现文化特色；生活居住区绿化要考虑职工生活对通风、光线、日照等要求，做到景为人用，体现生活特色；

休闲景观区绿化要合理运用各类造园要素，体现休闲特色。开展园区道路绿化，确定道路骨干树种，建设兼具观赏和生态防护等功能的绿化带和景观道；主干道应结合园区实际，着眼于打造园区景观大道，兼具景观观赏和生态防护等多重功能；次干道和支道应根据道路两侧企业分布情况，实行一路一树，建成整齐简洁的景观通道。开展园区企业绿化，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应绿尽绿，在厂前区、生产区外围和仓储物流区等区域建设具有固土防尘、隔音降噪等功能的绿化带，构建有益身心健康、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绿美空间；居住区与单位附属区域绿化应依据建筑规模和风格，合理配置用地，完善设施配套，设计适宜景观层次，达到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的优化，整体意境与风格塑造的和谐。开展其他区域绿化，消除园区裸露土地，园区边坡、取弃土场、临时用地绿化应与山地防护林工程、地质灾害防护、石漠化治理、义务植树等工作充分结合，加强园区补绿提质，创造条件在园区围墙、屋顶、墙面进行立体绿化。

三年目标：建成 3 个省级“绿美园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八）绿美景区

建设范围：全州 A 级旅游景区。

建设要求：以提升景区游客游览体验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因景制宜、因游制宜，合理提升景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全面提升景区观赏性、适游性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景区内生态系统

的原真性，塑造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绿美环境，提升游览体验。

建设措施：根据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按照 30%的比例，区分三个层级推进景区植绿补绿置绿，提升绿化品质，丰富绿化品种，提高绿化游憩价值。选择适应区域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倡自然衍生高于人工干预，选用维护成本低、适应性强、对人体无害的植物，在服务中心、人行道、车道、停车场等场地增绿添美，促进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精选景区特色植物，优化色彩搭配，丰富景观效果，提升景区品质。对景区周边的裸露山体、荒山荒坡进行绿化美化，整治景区周边不协调建（构）筑物，使景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年目标：完成全州 A 级旅游景区 100%绿化美化提升，申报创建 3 个省级“绿美景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三、实施路径

（一）**争先创优树立标杆，稳扎稳打稳步实施。**积极参加省级开展的评优学优活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州开展绿美创建良好氛围。做好县（市）自荐、州推荐工作，争创一批“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在全省范围内树立标杆典型，争取得到省级资金奖补。根据本地自然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分类分步开展，要有序渐进既快、稳、准，也要量力而行，条件具备的抓好重点推进，条件不具备的蓄势待

发，不能“铺摊子和遍地开花”，不搞“整齐划一”，不搞“运动式”推进。自然生态条件好、水热条件优越、植被多样性丰富的、人口密集地区和旅游热点县（市）要重点推进建设；绿美建设基础良好、自然景观多样的县（市）可争取优先开展提质创优，争先进位。生态脆弱的石漠化地区、高寒冷凉地区、干热河谷区域地区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更加专业化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各县（市）要统筹协调好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决不能因为绿化美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二）坚持科学规划引领，精心开展绿美设计。要按照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生态资源和特色风貌相协调、与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相契合的总要求，编制好州和各县（市）十年期绿化美化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合理确定实施范围、主要目标和实施举措；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8个实施重点领域的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子方案，各县（市）要研究制定本县（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明确工作重点、具体目标任务及工程项目。州、县（市）绿化美化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须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可行性，经州人民政府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各县（市）要按照《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导则》要求，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机构进行绿化美化方案设计，绿化美化项目主管部门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

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要将绿化美化纳入建设项目的重点审查内容。按照《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植树指南》要求选择树种、进行种植管护，优先保护利用原生植被，尽可能建设能够自维持或低维护的植物景观。新建项目所使用植物要遵循适地适种原则，乡土植物种类占比不低于 50%、数量占比不少于 80%。增绿提质和景观提升的项目，要充分尊重民意，突出当地特色；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美化项目，要进行严格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三）发展“绿美+”经济，推进科技创新。依托文山州生物多样性优势，强化政策支撑，培育壮大“绿美+”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技术力量雄厚、辐射带动能力优的知名苗木企业，打造一批成规模、有特色的文山州苗木品牌。分区域建设一批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特色苗木基地和州级保障性苗圃。探索建立“企业+科研院所+农户”等合作模式，培育发展从研发生产到应用推广的全产业链；大力发展规划设计、建设管养、综合服务、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科普研学、文创科创及系统性方案服务等关联产业；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建立健全产、学、研紧密合作机制，发挥文山学院、州农科院等州内院校、科研机构和州内林草企业科研优势，加强与州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搭建“绿美文山”科研创新平台，强化科技对绿化美化的支撑作用。开展园林植物种质资源调查、筛选与收集，摸清全州园林植物、特色经济林草种质资源

家底。围绕种苗繁育、新品种培育、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城市绿地系统构建、湿地生态修复、城市森林碳汇等开展重点项目研究和攻关。（州林草局、州科技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文山学院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建营管护模式。积极对接国家、省的储备林建设、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等政策，鼓励州级投资平台参与，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以重点项目撬动金融资金加大投入。结合文山实际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探索和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经营转让（POT）等模式，积极吸引州内外研发团队和苗木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符合文山绿化美化的金融产品。鼓励创建市场化、可持续的建营管护模式。〔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州委、州政府领导任组长，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含铁路、民航）、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林草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由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全州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县（市）作为实施主体，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绿美行动的全面组织实施。州级部门要抓

好与省级部门的汇报衔接，部门之间要密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调组织好所辖所管所属系统、区域、场所、设施等的绿化美化工作，适时开展总结与评价，及时对计划方案进行修正指导，确保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县（市）政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统筹各方面资金加大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公共支出部分的保障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对城乡绿化美化行动中成效突出的部门或县（市）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适当补助。鼓励个人、企业捐资，探索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等形式，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绿化美化行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和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和专项债券支持。〔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三）加强政策配套支持，培养储备人才队伍。将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大城乡绿化美化土地供应，城市腾退土地优先用于绿美建设。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县（市）统筹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乡村规划等，合理安排城乡绿美用地。健全立体绿化的审批及评估机制，对进行墙面及屋顶绿化的建筑所形成的绿化面积予以折算，调动立体绿化建设积极性。推进全州城乡绿化美化信息化建设管理，加强综合效益监测评估。加强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规划设计、苗木培育、

施工养护、林草科技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一批绿美专业人才队伍，鼓励各县（市）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四）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强化创建氛围营造。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机制，探索义务植树激励机制，逐步实现植树造林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以“绿美文山先锋行”等活动为引领，广泛开展“优秀园丁评选活动”和“植绿护绿”“绿化家园”等主题活动，发挥各级领导干部表率作用，汇聚更广泛力量支持参加绿化美化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邀请专业团队普及植物管护知识。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现代媒体平台，采取时讯传真、专版专栏、言论通讯、热点追踪、市民互动等形式，对我州绿化美化建设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先进典型、特色亮点进行总结提炼，开展立体化、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和较强群众性、互动性、参与性的宣传活动，并及时曝光各类负面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州委宣传部、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政府抓好落实〕

（五）强化督促指导，完善创建机制体制。“绿美文山”三年行动要与“七城创建”战役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工作统筹推进，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周通报、月评比、季评价、年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业务督导，坚持“红黑榜”晾晒，对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县（市）和

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差、任务未完成的县（市）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外引国家、省以及内聘州城乡规划、园林设计、林业科技、生态文化等领域专家，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并依托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全州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规划制定、方案设计和重大落地项目进行专业指导、绩效评估以及科学考核评价，加强对各地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常态化督查调研，制定实施负面清单，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对规划、设计、建设决策出现重大偏差或失误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管养结合”，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林长制”“河长制”“路长制”等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目标责任，把管护责任下沉到具体责任人，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

附 件

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

为规范、有序推进实施全州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禁止和限制以下行为：

一、禁止类

（一）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美化。

（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美化，不得在一般耕地上种植草皮，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三）禁止毁地取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四）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五）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七）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

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八）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九）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古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

（十）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十一）道路绿化更新中，禁止随意砍伐及更换行道树。

（十二）禁止使用未开展引种实验或引种不成功的外来植物，不得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或者慎引可能威胁当地物种生存的植物。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木。

（十三）加强对种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督，严禁使用无证无签苗，严把造林种草种苗质量关。

（十四）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十五）禁止哄抬树苗花草价格等不正当行为。

（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十七）在“绿美城市”建设中不再使用“老头树”，尽量选用全冠树种绿化，建成区范围内已有的“老头树”一律进行替换。

二、限制类

（一）广植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

（二）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三)在城镇和乡村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

(四)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

(五)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

(六)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七)河湖在满足行洪安全的条件下尽量采用自然驳岸，减少“三面光”工程。

(八)城市行道树和机场等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断头树”(截干式修剪)，要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来部分修枝、部分截冠，切不可过度修枝、截冠等，要保留一定的“骨架”，不能再出现“光杆”树型，既要做到科学种植，又要保证美观效果。